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和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和禧
訴訟代理人 羅惠民律師
被上訴人 汪閔閔
周麗屏
蔡秋好
陳欣怡
蕭亦志
蕭安佑
蕭如君
王乙証
江玉娟
張宗智
郭榮華
葉詩敏
黃驛傑
鄧淑玲
林國盛
李宛錚
葉自強
馬詩瑩
呂永端
陳韋男
汪泓君
陳薇帆
陳智維
李博偉
林子平
戴 潔

01	王匯傑
02	馬萱茹
03	吳永聰
04	郭承濤
05	潘互青
06	賴文華
07	賴子琦
08	邱敬閔
09	林鄭其
10	陳冠華
11	邱宗祥
12	林俊賢
13	楊量中
14	吳姿宜
15	陳恒芬
16	黃信智
17	李沂縈
18	洪慧君
19	李嘉喬
20	楊偉裕
21	許秉澤
22	謝政呂
23	洪意茹
24	黃心慈
25	吳亞娟
26	陳鉉怡
27	廖仁正
28	李進財
29	葉怡欣
30	葉嘉慧
31	何麗真

01 陳建衡
02 胡鈞偉
03 李品諭
04 林瑋琳
05 林憲蒲
06 黃琬茹
07 黃松田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

10 被 上 訴 人 蘇柏榮

11 林詩凰

12 林冠志

13 趙志傑

14 陳玉娟

15 游雅晴

16 林美君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18 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48號），
19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上訴駁回。

2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3 理 由

24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7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9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30 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
31 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

01 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
02 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3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04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
05 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6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7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8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10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11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12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3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4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16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7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已興建
18 完成之建物，其買受之時間、價金與門牌各如原判決附表（下
19 稱附表）所示。依買賣契約書第5條第1、2項約定、產權登記
20 費用明細表記載之費用項目，對照房屋暨車位預定買賣契約書
21 第15條第5項約定，可見雙方之買賣契約並未約明瓦斯管線設
22 備安裝費用（下稱系爭費用）應在銷售總價外，另由被上訴人
23 負擔。依上訴人所舉證據，均無法證明簽約或交付尾款時，其
24 已告知並經被上訴人同意每戶須分攤系爭費用，而系爭費用前
25 已經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如數收取，既非屬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費
26 用，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如附表
27 「繳付系爭管線分攤費用」欄所示金額各本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
29 備、認定事實不依證據或違反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
30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31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02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4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8 法官 陳 靜 芬

09 法官 蔡 孟 珊

10 法官 藍 雅 清

11 法官 高 榮 宏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